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于 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杨志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平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杨志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57350319；传真：025-57350977

电子邮箱：hryang@hongbaoli.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董秘办）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杨志平简历

杨志平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5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企业管理专员、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杨志平先生已于202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杨志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志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